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授信额度使用期满，为满足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

本次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的续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使用，龙翔药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为龙翔药业使用的综合授信提供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申请使用额度，公司按照权限报董事会审议。龙翔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将要求龙翔药业在实际融资事项发生时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以龙翔药业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